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独 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,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 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,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,有助于进一步 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。该笔贷款由公司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并 免于支付担保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抵押贷款 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抵押贷款 事项。

(本]	页无正文,为当	代东方投资股	份有限公司独	立董事关于公	司以拟并购的影	烷
公司月	股权质押申请信	言托贷款的独立	\tau	1)		
独立宣	董事:					
	Tt>- /-t-			_		
	陈守德		田旺林		苏培科	

2018年5月18日